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5號

原告 吳經靖
被告 陳宛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60元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1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</p> <p>(2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87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塗銷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查系爭房地於民國113年4月9日之交易總價為20,680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該交易日距離本件起訴日僅約6個月，復無事證足認系爭房地之市價於此期間內有何大幅波動情事，應得作為核算系爭房地於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，則系爭房地之價額20,680,000元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,400,000元，爰以後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）。
3	原告起訴時所提起訴狀繕本，未附有起訴狀正本所示附證1至5證物，應補提出該等證物繕本1份。
4	補正上開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

